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24号

罪犯高继成，男，1997年1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弥勒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聚众斗殴罪、寻衅滋事罪，经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9日以(2018)云0424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。被告人高继成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2029年1月18日止。于2018年11月12日送云南省玉溪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4月9日转送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23年8月16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曾长达两年多不服从法院判决，认为法院量刑过重，提出申诉，经过监狱民警、法院法官对其释法说理教育，该犯于2021年5月25日向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提出撤回申诉的申请，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撤回申诉通知书，准许该犯撤回申诉。至今，该犯未再次提申诉。该犯分别于2022年3月5日、2024年7月5日书写认罪悔罪书，现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服从法院判决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共扣9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

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云南省元江、玉溪监狱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偶有欠产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现在我狱四监区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考核期内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考核期内，共计获得表扬9个，物质奖励1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选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减刑时依法应当从严掌握，结合该犯犯罪性质及狱内改造表现等情况，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继成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